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审〔2026〕2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 决 定

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2月2日向我部门提出了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附件：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附件

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按照 HJ1235 规定予以编码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名称：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辛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599113801W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漆剑荣 联系电话：13693993357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411200599113801W001Y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辛店村				
	排入水体名称：小杨沟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111° 06 ' 1.7367" 纬度：34° 44' 14.04766"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1.5m, S=1.77m ²				
	☐ 方形截面：L×B= m× m, 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月至-月)	
		污水排放量(万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COD	40	1825	730	50000	2
NH ₃ -N	3(5)		69.85		0.19
TN	12		219		0.6
TP	0.4		7.3		0.02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以及主要污染物限制排放要求等设置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你单位应参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管、设施安装及维护,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三门峡市华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不得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总量达到控制要求。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该入河排污口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时,需重新申请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手续。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申请变更。

抄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

